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89號

原告 連雅玲

甘蕙沂

曾馨儀

黃芬妮

邵郁茹

被告 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慶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本院判准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如附表「勞退應補提繳金額」欄所示金額至各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由原告丙○○、甲○○、戊○○各負擔千分之十五、千分之三、千分之十六外，餘均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被告免為假執行應供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原係受僱於被告擔任倉庫出貨員（有關各
05 原告之到職日、離職日、年資、資遣費基數及平均工資，均
06 詳如附表所示）。詎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起即不再給付工
07 資，且有高薪低報之情形，原告僅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08 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於113年2月29日終止與
09 被告間之勞動契約，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2年12月至113年2
10 月之工資、資遣費及健保費差額損失，且有短少提繳勞工退
11 休金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勞工退休
12 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原告自得依相關勞動法令及
13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4 付原告如附表「請求金額之原告主張」欄所示金額，及均自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6 利息。（二）被告應提繳如附表「勞退應補提繳金額」欄所示金
17 額至各原告在勞保局之勞退專戶。並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18 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
23 錄、薪資明細資料、資遣費試算表、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明
24 細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
25 資料、LINE對話內容擷圖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2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
28 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29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30 1.積欠工資部分：

31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各原告如附表A、B、C欄所示之工資，業據提出薪資明細資料等件為證，另扣除原告主張被告已給付如附表D欄所示之一部工資，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E欄所示之積欠工資，均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 資遣費部分：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予均屬之」、「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金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3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30日，為民法第123條第2項所明定。是勞工資遣費標準即以離職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查原告係以被告未給付薪資為由於113年2月7日、3月8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而該申請書暨開會通知業於113年2月21日、3月14日送達被告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3年9月18日新北勞資字第1131813246號函暨相關資料掃描檔附卷可佐，堪認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於113年2月29日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應屬可採，則原告依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又原告之任職年資、平均工資及新制資遣費基數均詳如附表所示，故原告丙○○、甲

○○、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各為2萬9,656元（計算式： $32,549\text{元} \times 656 / 720 = 29,656\text{元}$ ）、2萬6,579元（計算式： $30,767\text{元} \times 622 / 720 = 29,656\text{元}$ ）、1萬9,320元（計算式： $27,437\text{元} \times 507 / 720 = 19,320\text{元}$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另原告丁○○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萬5,412元（計算式： $26,234\text{元} \times 423 / 720 = 15,412\text{元}$ ），惟其僅請求被告給付1萬4,650元，基於處分權主義，尚無不合。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各原告如附表F欄中本院認定欄所示之資遣費，均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3. 健保費差額損失部分：

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二、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四)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五)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5條、第84條第2項規定，投保單位有義務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投保單位除應退還該保險費予被保險人外，並按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再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乙○○任職期間為自110年11月18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而被告於112年12月7日將原告乙○○之健保退保，此有健保費繳款單、LINE對話內容擷圖等件可佐，致原告乙○○因此需繳付高於由被告為其投保健保之自負額，致受有健保費負擔差額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又原告乙○○於113年1、2月之健

01 保自付額與被告投保之健保自付額之差額為834元（計算
02 式： $826 \times 2 - 409 \times 2 = 834$ ）。是原告乙○○請求被告給付健
03 保自付額差額83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4.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05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06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
07 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工退
08 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
09 明文。又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
10 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
11 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
12 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
13 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
14 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
15 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
16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
17 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
18 戶，以回復原狀。復按2月至7月調整時，其雇主或所屬單位
19 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
20 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勞保
21 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起生效，勞退條例第15條第2
22 項定有明文。又依本條例第1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提繳之退
23 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工
24 資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25 第1項定有明文。又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採按月開單，每月以3
26 0日計算，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亦有明定。

27 (2)茲就各原告得請求被告補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金額，分述如
28 下：

29 ①原告丙○○自111年5月4日至113年2月29日任職被告，111年
30 5月至12月之月薪資為2萬5,500元、112年1月至11月之月薪
31 資為2萬7,000元、112年12月之月薪資為3萬5,511元、113年

01 1月之月薪資為3萬2,360元、113年2月之月薪資為2萬8,924
02 元；又依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明細表，被告於112年1月、11
03 3年1月均有因薪資調整而異動提繳工資，另併參照勞退條例
04 第15條第2項之規定，堪認原告丙○○自111年5月至12月之
05 月提繳工資為2萬6,400元，每月應提繳金額為1,584元；112
06 年1月至12月之月提繳工資為2萬7,600元，每月應提繳金額
07 為1,656元；113年1月至2月之月提繳工資為3萬3,300元，每
08 月應提繳金額為1,998元，故被告應為原告丙○○提繳之勞
09 工退休金共計為3萬6,382元【計算式： $1,584 \times \{(30-4+1)/$
10 $30+7\} + 1,656 \times 12 + 1,998 \times 2 = 36,382$ 】，惟被告僅為其提
11 繳1萬9,895元（計算式： $1,364 + 1,515 \times 7 + 1,584 \times 5 + 6 = 1$
12 $9,895$ ），有勞退專戶明細資料可按，是被告尚應補提繳1萬
13 6,487元（計算式： $36,382 - 19,895 = 16,487$ ），然因原告
14 丙○○僅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7,290元，基於處分權
15 主義，尚無不合。

16 ②原告甲○○自111年6月8日至113年2月29日任職被告，111年
17 6月至12月之月薪資為2萬5,500元、112年1月至12月之月薪
18 資為2萬7,000元、113年1月至2月之月薪資為3萬1,000元；
19 又依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明細表，被告於112年1月、113年1
20 月均有因薪資調整而異動提繳工資，另併參照勞退條例第15
21 條第2項之規定，堪認原告甲○○自111年6月至12月之月提
22 繳工資為2萬6,400元，每月應提繳金額為1,584元；112年1
23 月至12月之月提繳工資為2萬7,600元，每月應提繳金額為1,
24 656元；113年1月至2月之月提繳工資為3萬1,800元，每月應
25 提繳金額為1,908元，故被告應為原告甲○○提繳之勞工退
26 休金共計為3萬4,406元【計算式： $1,584 \times \{(30-8+1)/30+$
27 $6\} + 1,656 \times 12 + 1,908 \times 2 = 34,406$ 】，惟被告僅為其提繳
28 1萬7,571元（計算式： $556 + 1,515 \times 6 + 1,584 \times 5 + 5 = 17,57$
29 1 ），有勞退專戶明細資料可按，是被告尚應補提繳1萬6,83
30 5元（計算式： $34,406 - 17,571 = 16,835$ ），然因原告甲○
31 ○僅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4,466元，基於處分權主

01 義，尚無不合。

02 ③原告丁○○自111年12月27日至113年2月29日任職被告，111
03 年12月至112年8月之月薪資為2萬6,400元、112年9月至113
04 年2月之月薪資為2萬8,000元；另依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5 表，足認被告於113年1月有調整投保薪資，則併參照勞退條
06 例第15條第2項之規定，堪認原告丁○○自111年12月至112
07 年12月之月提繳工資為2萬6,400元，每月應提繳金額為1,58
08 4元；113年1月至2月之月提繳工資為3萬1,800元，每月應提
09 繳金額為1,908元，故被告應為原告丁○○提繳之勞工退休
10 金共計為2萬3,035元【計算式： $1,584 \times \{(30-27+1)/30\}$
11 $+1,584 \times 12 + 1,908 \times 2 = 23,035$ 】，惟被告僅為其提繳5,6
12 56元（計算式： $898 + 1,584 \times 3 + 6 = 5,656$ ），有勞退專戶明
13 細資料可按，是被告尚應補提繳1萬7,379元（計算式： $23,0$
14 $35 - 5,656 = 17,379$ ），然因原告丁○○僅請求被告補提繳
15 勞工退休金7,128元，基於處分權主義，尚無不合。

16 ④原告戊○○自111年10月3日至113年2月29日任職被告，111
17 年10月至12月之月薪資為2萬5,250元、112年1月至6月之月
18 薪資為2萬6,400元、112年7月至113年2月之月薪資為2萬9,0
19 00元；另依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足認被告於112年1
20 月、113年1月有調整投保薪資，則併參照勞退條例第15條第
21 2項之規定，堪認原告戊○○自111年10月至12月之月提繳工
22 資為2萬6,400元，每月應提繳金額為1,584元；自112年1月
23 至6月之月提繳工資為2萬7,600元，每月應提繳金額為1,656
24 元，而其112年7月份固有調整工資，惟應自112年9月1日起
25 生效，是應認112年7月至8月之月提繳工資亦為2萬7,600
26 元，每月應提繳金額為1,656元；自112年9月至113年2月之
27 月提繳工資為3萬0,300元，每月應提繳金額為1,818元，故
28 被告應為原告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共計為2萬8,802元【
29 計算式： $1,584 \times \{(30-3+1)/30+2\} + 1,656 \times 8 + 1,818 \times 6$
30 $= 28,802$ 】，被告僅為其提繳1萬0,552元（計算式： $1,111$
31 $+ 1,515 + 1,584 \times 5 + 6 = 10,552$ ），有勞退專戶明細資料可

01 按，是被告尚應補提繳1萬8,250元（計算式： $28,802-10,5$
02 $52=18,250$ ），然因原告戊○○僅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
03 金5,544元，基於處分權主義，尚無不合。

04 ⑤原告乙○○自110年11月18日至113年2月29日任職被告，110
05 年11月至12月之薪資為2萬5,000元、112年1月至11月之薪資
06 為2萬7,000元，112年12月至113年2月之薪資為3萬1,000
07 元；又依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明細表，被告於111年1月、
08 112年1月、113年1月均有因薪資調整而異動提繳工資，另併
09 參照勞退條例第15條第2項之規定，堪認原告乙○○自110年
10 11月至12月之月提繳工資為2萬5,200元，每月應提繳金額為
11 1,512元；自111年1月至12月之月提繳工資為2萬6,400元，
12 每月應提繳金額為1,584元；自112年1月至12月之月提繳工
13 資為2萬7,600元，每月應提繳金額為1,656元；自113年1月
14 至113年2月之月提繳工資為3萬1,800元，每月應提繳金額為
15 1,908元，故被告應為原告乙○○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共計為4
16 萬4,863元【計算式： $1,512 \times \{(30-18+1)/30+1\} +$
17 $1,584 \times 12 + 1,656 \times 12 + 1,908 \times 2 = 44,863$ 】，惟被告僅為其
18 提繳2萬7,546元（計算式： $1,440 + 1,515 \times 12 + 1,584 \times 5 + 6$
19 $= 27,546$ ），有勞退專戶明細資料可按，是被告尚應補提繳
20 1萬7,317元（計算式： $44,863 - 27,546 = 17,317$ ），惟原告
21 乙○○僅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5,622元，基於處分權
22 主義，尚無不合。

23 (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補提繳如附表H欄所示勞工退休金至
24 各原告在勞保局之勞退專戶，亦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相關勞動法令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等規
26 定，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本院判准金額」欄所示金額，
27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應各提繳如附表
29 「勞退應提繳金額」欄所示金額至各原告在勞保局之勞退專
30 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五、未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2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上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依芳

附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數額													
原告	到職日	請求積欠工資合計金額 (E) (E)= (A)+(B)+(C)-(D)				資遣費(F)		健保費 自付額	請求金額		平均工資 (離職前6 個月工資 總額除以 工作期間 總日數再 乘以 30 日)	勞退應補提 繳金額 (H)	被告免 為假執 行應供 擔保金 額
	離職日	112年1 2月工 資(A)	113年1 月工資 (B)	113年2 月工資 (C)	已付 工資 (D)	原告主 張 (F-1)	本院認 定(詳見 事實理 由欄三、(二) 2.) (F- 2)	差額 (G)	原告主 張 (E)+ (F-1)+ (G)	本院判 准金額 (E)+(F- 2)+(G)			
	年資												
	資遣費基 數 { 年 + (月+日/3 0)÷12 } × 1/2												
丙○○	111年5月 4日	96,795元				31,638 元	29,656 元	-	128,433 元	126,451 元	(29,717元 + 29,717 元+38,10 4元+36,5 54元+33, 403元+2 9,967元) ÷182日×30 日=32,54 9元	7,290元	133,741 元
	113年2月 29日	35,511 元	32,360 元	28,924 元	0元								
	1年9月又 26日												
	656/720												
甲○○	111年6月 8日	31,835元				26,781 元	26,579 元	-	58,616 元	58,414 元	(27,928元 + 27,928 元+35,13 4元+33,4 54元+32, 114元+3 0,096元)	4,466元	62,880 元
	113年2月 29日	32,411 元	31,071 元	29,053 元	60,70 0元								
	1年8月又 22日												

(續上頁)

01

	622/720										÷182日×30 日=30,76 7元		
丁○○	111年12 月27日	46,061元 (計算結果應為46,877元, 僅請 求46,061元)				14,650 元	14,650 元 (計 算結 果 為15,41 2元, 惟 僅請求1 4,650 元)	-	60,711 元	60,711 元	(26,043元 + 28,115 元+25,89 9元+26,1 32元+26, 015元+2 6,948元) ÷182日×30 日=26,23 4元	7,128元	67,839 元
	113年2月 29日	-	24,972 元	25,905 元	4,000 元								
	1年2月又 3日												
	423/720												
戊○○	111年10 月3日	47,322元				20,421 元	19,320 元	-	67,743 元	66,642 元	(26,900元 + 27,946 元+28,83 8元+29,3 63元+27, 630元+2 5,773元) ÷182日×30 日=27,43 7元	5,544元	72,186 元
	113年2月 29日	-	26,587 元	24,735 元	4,000 元								
	1年4月又 27日												
	507/720												
乙○○	110年11 月18日	29,957元				(未請求)		834元	30,791 元	30,791 元	-	5,622元	36,413 元
	113年2月 29日	29,957 元	-	-	0元								
	-												
	-												